

# “瘦肉精”案全省法院宽严相济快审快结,59案114人全部审完

## 36名养猪户被判刑

## 17名公职人员受处理

我省“瘦肉精”事件发生后,全省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瘦肉精”系列案件的审判工作。截至10月31日,全省法院共受理“瘦肉精”案件59案114人。其中,共判处“瘦肉精”制售者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77人。生猪养殖户36人被判刑,其中,判处死缓1人,无期徒刑1人,9年以上有期徒刑9人,5至9年有期徒刑20人。

晚报记者 鲁燕

### 宽严相济,59案114人3个月全部审结

“瘦肉精”事件发生后,省高院院长张立勇挂帅,把握全局,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听取案件进展情况汇报,深入焦作、温县、济源等地督察、指导,与当地党委、政法委和公检法部门同志座谈,主持召开审理“瘦肉精”案件工作座谈会。

根据我省“瘦肉精”案件数量多、范围广、被告人多、身份复杂、案件性质、主观恶性、危害后果各不相同等特点,省法院提出了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打击研制、生产、销售“瘦肉精”犯罪和对食品安全负有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犯罪,而对农民养殖户分清责任、区别对待总体从宽的工作思路,并将此工作思路贯穿于“瘦肉精”系列案件审理的始终。

首先,突出打击重点。据统计,在审结的59案114人中,共判处“瘦肉精”制售者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77人,其中,判处死缓1人,无期徒刑1人,9年以上有期徒刑9人,5至9年有期徒刑20人,3至5年有期徒刑23人,充分体现了对此类犯罪从重惩处的精神。

其次,对农民养殖户充分体现宽严相济,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是对养殖户头数少、时间短,或者养殖的生猪尚未出栏即被查获,或者初次养殖、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的养殖户酌情从宽处罚。在审结案件中,共判处生猪养殖户3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至拘役的29人,缓刑7人。

此外,在同一案件中,按责任大小判处相适应的刑罚。如刘襄等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鉴于5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分工不同、地位作用各异的情况,在坚持从严打击的同时,贯彻了区别

对待的原则,结合案件的危害程度和共同犯罪的情况,对5名被告人作出了轻重有别的刑罚裁量。

同时,根据犯罪性质、情节轻重、社会影响大小、事实证据及侦破进展情况等因素,遵循突出重点、宽严相济的原则,将全部“瘦肉精”系列案件分为三批审理。

7月25日,第一批两个案件一审开庭并当庭宣判。宣判后,两案8名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省高院和焦作中院抽调精兵强将在最短时间内阅完了全部卷宗材料,于8月10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第一批案件审结后,第二批、第三批案件陆续开始审理,全省涉案法院依法快审快结,在3个月时间内将受理的59案114人全部审结。

### “瘦肉精”案,17名公职人员被处理

截至10月31日,全省法院共受理“瘦肉精”案件59案114人,全部审结。其中,检察院撤回起诉1案1人,58案113人均作出判决。

这些案件按地区划分,焦作两级法院审结43案81人,新乡审结6案17人,济源审结1案3人,鹤壁审结4案5人,洛阳审结2案4人,平顶山审结1案1人,信阳审结1案1人,周口审结1案2人。

按犯罪性质(罪名)划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1案5人,以非法经营罪判处18案39人,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33案52人,以玩忽职守罪判处4案13人,以滥用职权罪判处2案4人。

按被告人身份划分,共判处生产、销售“瘦肉精”犯罪分子60人,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17人,生猪养殖户36人。

### 95%以上网友肯定“瘦肉精”案审理结果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认为,该案的判决体现了司法机关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态度,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呼声和关切,体现了严格司法的要求和能动司法的理念。此外,中国人民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河北大学、郑州大学的一大批法律专家和教授也对“瘦肉精”案件的判决结果表示认同。

人民群众更是拍手称快。在第一批

“瘦肉精”案件一审开庭审理、当庭宣判后24小时内,网络相关消息点击浏览突破百万人次,新闻跟帖和论坛帖文累计8000余条,95%以上的网友对法院判决持肯定态度,认为刘襄等人利欲熏心,置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于不顾,理应严惩,法院的判决彰显了我国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决心和力度。

在省高院组织召开的座谈会上,生猪养

殖户代表表示:“瘦肉精”事件直接导致猪肉产品消费下降,生猪存栏时间延长,生猪销售处于停滞状态,行业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案件的公正审理,既弘扬了正气,有力震慑了食品安全犯罪,同时也规范了生猪养殖市场的秩序,维护了合法养猪企业、养殖户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恢复了消费者对生猪、猪肉产品的信任。

线索提供 孙志平 朱虹

## 12月1日前,逃犯赶紧来自首

### 犯罪较轻的,可免于处罚

晚报记者 刘德华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公安局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在逃犯罪人员12月1日前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于处罚。

据了解,全国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开展以来,郑州警方已取得显著战果,抓获行动前网上逃犯1726人,其中公安部B级通缉逃犯3人,命案逃犯19人,降网率达81.92%。

据介绍,警方印制了万余张《通告》将在全市进行广泛张贴,警方敦促仍负案在逃人员为自己争取一次从宽处理的机会,尽快投案自首。

## 饭里吃出虫,维权该找谁?

### 市民赵先生用亲身经历给出答案

晚报记者 鲁燕

在饭店吃饭时发现一份凉菜里有虫子,消费者应该找哪个部门投诉维权呢?工商局、卫生局,还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民赵先生就遇到了这么个问题,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给了消费者一个答案。

### 吃饭吃出个虫子,找市卫生局主持公道遭拒

今年8月26日中午,赵先生请朋友到郑州市一家拉面馆就餐,在一份凉菜中发现一条白色幼虫。

“这说明他们饭菜质量有问题,应该赔偿我的损失,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赵先生索要了就餐发票,并拍照取证。

当天下午,赵先生来到市卫生局下属的卫生监督所递交了申诉书和相关证据,要求市卫生局责令拉面馆退还自己的就餐费用、10倍赔偿金和其他损失共计3000元,并对拉面馆进行处罚。

今年9月初,市卫生局工作人员告知他其所

反映的问题并不在卫生局的职责范围内,让其拿回申诉材料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诉。

“饭菜卫生出了问题,难道不是找卫生局投诉吗?”赵先生不能接受市卫生局的回复,他认为这是一种消极的不作为。

9月26日,赵先生以市卫生局不作为为由告了市卫生局,请求法院责令市卫生局对自己的申诉作出处理。

### 餐饮业的饭菜安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

昨天,中原区法院审理认为,市政府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已于去年8月作出《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明确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由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并且市卫生局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在2010年9月8日进行了交接。市卫生局已无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赵先生向市卫生局申诉,属申诉对象错误,其要求人民法院责令市卫生局对他的申诉作出处理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线索提供 王斌 若禹 王琳

## 特仑苏品质再受青睐

## 硬实力搭建“品牌金字塔”

据悉,特仑苏在继年中获得的第三届品牌与传播大会“最具成长力品牌”大奖和“2011中国食品健康七星奖·信赖100”两项荣誉之后再受青睐,在10月28日在京落下帷幕的“2011中国企业员工健康行暨中国企业健康管理巡礼”一举摘得了“关爱精英特殊贡献奖”。这不仅体现了特仑苏一直以来的金牌品质,更以其硬实力搭建了一座稳固的“品牌金字塔”。

### 金牌品质栋梁

今年8月,特仑苏凭借其金牌品质,被权威媒体“第一财经”授予“2011中国食品健康七星奖·信赖100”称号,同时被誉为最受消费者信赖的食品品牌。这不仅在品质层面获得了消费者及组委会认可,同时也再次凸显了其一贯之的核心主张。

特仑苏相关负责人表示,能够获得权威媒体的认可,对于特仑苏来讲是一种莫大的鼓励,同时也是一种鞭策,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特仑苏一定严把品质关,不断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牛奶。

### 社会责任为先

据悉,近日在京落下帷幕的“2011中国企业员工健康行暨中国企业健康管理巡礼”闭幕式上,特仑苏作为此次活动的唯一协办方,在历时136天的活动中,将对精英的关爱送进了30座城市的50个五百强企业,并获得2011中国企业员工健康行“关爱精英特殊贡献奖”。颁奖大会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和索尼爱立信代表对特仑苏的关爱行动给予了高度评价,称其在活动中为企业员工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给予他们

“最真切”的温暖。特仑苏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在会上指出,为社会尽一份力,是所有企业的责任。今年的活动经历让我们认识到,在“呵护精英人群健康”这一议题上,我们依旧任重道远。

### 品牌稳固成长

过硬的品质保证及对消费者的关爱是构建“品牌稳固金字塔”的基石。在有着“品牌奥斯卡之称”的第三届品牌与传播大会上,特仑苏凭借其强劲的品牌潜力斩获了“最具成长力品牌”大奖。

近年来,特仑苏以其骄人的成绩让“拥有特仑苏,人生所以不同”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今后,伴随着特仑苏坚持不懈的努力,其品牌核心价值理念不仅会熠熠闪光,也会得到消费者更多的认可与欣赏。

